

#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基于公正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肖加余：\_\_\_\_\_ 周 兰：\_\_\_\_\_ 潘传平：\_\_\_\_\_

2023年6月26日